

## 1、招标条件

年产60万台高压静电等离子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生产项目（兴姚路北侧，海湾路东侧地块）已由余姚市发展与改革局以2510-330281-04-01-853152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自筹，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%，项目业主为宁波宇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招标人为宁波宇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委托代理机构为余姚市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 2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投资估算约70560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52560万元，建设规模：总用地面积121273平方米，折合181.91亩。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218291平方米；其中厂房面积不大于208491平方米；食堂等管理用房面积约9800平方米，建设地点：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中意生态园。

2.2 本次招标范围：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有地质勘察、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等（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）。本次招标控制价448.6万元。

2.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：45日历天。

## 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投标人：

3.1 具备①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；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[岩土工程勘察]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（□对应资质应在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“合格”状态）。

3.2 本次招标（接受/□不接受）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；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，并承担设计任务；③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委派要求：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。

（二）拟派项目负责人：

3.3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。

3.4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的执业资格。

3.5联合体投标的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，拟派勘察负责人由勘察单位派出。

（三）其他：无

## 4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（答疑、澄清）、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，潜在投标人请登录“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”（<https://jyxt.zwb.ningbo.gov.cn:4011/website/home>）自行下载。

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【2026年05月11日23时59分】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

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：【2026年05月11日14时30分】

## 5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：【2026年05月21日14时30分】

5.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：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，上传至“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”（<https://jyxt.zwb.ningbo.gov.cn:4011/gbweb/login>）。5.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## 6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“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”上发布。

## 7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宁波宇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5号

联系人：李工

联系电话：0574-62082078

招标代理：余姚市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余姚市长新路50号

联系人：李工

联系电话：0574-62639489

监管部门：余姚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